

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嘉合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

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嘉合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《基金合同》)的有关规定,嘉合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,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: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:嘉合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:嘉合消费升级混合

基金代码:007281

基金运作方式: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:2019年6月14日

基金托管人名称: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第五部分“基金备案”第三条约定:“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,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,则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,并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,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。”

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6月14日,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2年6月14日。若截至2022年6月14日日终,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(即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),基金管理人将终止《基金合同》,并按照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,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,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基金合同》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,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、赎回等业务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2、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、登载媒介、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,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。

3、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(www.haoamc.com)或拨打客服电话400-0603-299咨询相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: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和最新产品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,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,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,审慎做出投资决策,自行承担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2年5月31日